

惠农政策直通车

骆驼城镇 2026 年财政惠农补贴发放公示

(2026 年第四期)

一、资金发放对象范围、发放标准及时间

(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4 月)

发放对象：各村选聘经镇政府核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主要从脱贫监测户、再考虑失地农民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中选聘）

补助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补贴不少于 500 元，按月发放。

发放资金：合计发放 30000 元，共 60 人。

发放日期：近期

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 月)

发放对象：从脱贫监测户中选聘，主要用于爱心理发员和各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

补助标准：500 元/人

发放金额：合计发放 8000 元，共 16 人。

发放日期：近期

3. 村残协专职委员（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4 月)

发放对象：从脱贫监测户中选聘，主要用于爱心理发员和各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

补助标准：500 元/人

发放金额：合计发放 6500 元，共 13 人。

发放日期：近期

（二）社会救助类资金

1. 农村低保（4 月）

发放对象：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农村家庭。

发放标准：一类 577 元/月（6924 元/年）；二类 460 元/月（5520 元/年）；三类 90 元/月（1080 元/年）；四类 70 元/月（840 元/年）。

发放金额：共计 285558 元，共计 761 人。

发放日期：近期

2. 城市低保（4 月）

发放对象：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的家庭。

发放标准：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

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进行发放。

发放金额：共 3831 元，共 6 人。

发放日期：近期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4 月）

发放对象：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范围内实施。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40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9800 元，共计 7 人。

发放日期：近期

4.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费（4 月）

发放对象：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半自理、全护理人员。

补助标准：半自理 151 元/人/月；全护理 301 元/人/月；精神病人全护理 451 元/人/月

发放金额：共计 3913 元，受益共计 13 人。

发放日期：近期

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4 月）

发放对象：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助标准：定额

发放金额：共计 48600 元，共计 39 人。

发放日期：近期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月）

发放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和智力、精神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听力、言语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发放金额：合计 8670 元，共计 101 人。

发放日期：近期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月）

发放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脱贫户中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

发放金额：合计 14860 元，共计 138 人。

发放日期：近期

8. 高龄补贴（4月）

发放对象：80 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发放金额：合计 7150 元，受益 137 人。

发放日期：近期

（三）其他补助资金

1. 村干部工资（4 月）

发放对象：符合补助条件各村村干部

补助标准：依文件执行

发放金额：共计发放 122616 元，涉及 42 人。

发放时间：近期

2. 第一季度现任妇联主席报酬

发放对象：各村现任妇联主席

补助标准：依文件执行

发放金额：合计 35100 元，共 17 人。

发放时间：近期

3. 第一季度村（社区）团支部书记报酬

发放对象：各村现任团支部书记

补助标准：依文件执行

发放金额：合计 19500 元，共 13 人。

发放时间：近期

4. 2026 年春学期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发放对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

补助标准：3000 元/年，分春学期、秋学期两次发放。

发放金额：共计发放 27000 元，涉及 17 人。

发放时间：近期

二、资金发放程序

镇政府上报初审名册，县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下达批次，镇财政所通过惠民资金管理系统上传审核后，代理银行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

高台县财政局南华财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30 日